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岩漳平双洋~赤水Ⅱ回 35 千伏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350881-44-02-054120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岩漳平双洋~赤水Ⅱ回 35 千伏 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送电 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 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漳平市水利局；漳水许可〔2021〕6号； 2021年8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龙电建设〔2021〕155号；2021年6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岩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龙岩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于2025年5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了龙岩漳平双洋~赤水Ⅱ回35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龙岩市漳平市。建设内容为：新建35kV线路路径10.849km，采用架空、电缆混合架设，其中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度为10.729km，共新建杆塔27基，单回路电缆长

度 0.120km; 35kV 赤水变电站扩建 35kV 间隔一个, 不涉及土建; 配套通信工程, 不涉及土建。

本工程总投资为 1193 万元, 水保总投资 19.79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13 个月, 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 2024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取得漳平市水利局关于本工程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漳水许可〔2021〕6 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以《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关于龙岩漳平双洋~赤水Ⅱ回 35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龙电建设〔2021〕155 号) 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渣土防护率 97.69%, 表土保护率 93.4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1%, 林草覆盖率 96.10%, 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及其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小英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	专 责	黄小英	建设单位
	陈连可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督站	高 工	陈连可	特邀专家
	刘 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刘 强	特邀专家
	吴雄海	福建省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项目中心	高 工	吴雄海	特邀专家
	陈语齐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陈语齐	技术审评单位
	谢银银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银银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黄仕明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仕明	设计单位
	梁祥斌	龙岩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祥斌	施工单位
	谢志皇	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志皇	监理单位
	苑华臻	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苑华臻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 超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